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光中採與新匯元亨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承光中採應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49,5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37.5%，而新匯元亨應向合營公司注資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82,5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62.5%。因此，承光中採將僅為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而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光中採與新匯元亨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

- (i) 承光中採；及
- (ii) 新匯元亨。

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的條文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提供資訊系統集成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電池銷售；智慧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充電樁銷售；積體電路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承光中採應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49,5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37.5%，而新匯元亨應向合營公司注資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82,5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62.5%。

由於承光中採將僅為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擁有該公司37.5%的權益，故合營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成立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五年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以現金繳足彼等各自之注資。

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預期資本需求、合營公司初步業務計劃及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的注資部分。

合營公司的管理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擁有合營公司的最終決策權。就合營公司而言，董事會將包括一名由新匯元亨提名的董事，且訂約方已共同提名及選舉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承光中採可提名合營公司總經理，且訂約方將共同提名三名副總經理，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所有重大決定（如轉讓股份、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或分拆及修訂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均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溢利分派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比例收取股息及溢餘資產分派。

合營公司股權轉讓限制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有權向合營協議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惟須取得合營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的一致書面同意。就同意轉讓的股權而言，合營公司的餘下股東在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形，合營協議可予以終止：

- (a) 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終止相關合營協議；或
- (b) 若一訂約方嚴重違反合營協議，導致合營公司無法正常運營或妨礙另一訂約方實現其合同目的，另一訂約方有權單方解除合營協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與承光中採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業務、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承光中採是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科技、新能源科技、光伏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提供發電技術服務；銷售光伏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提供企業管理及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

新匯元亨

新匯元亨是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匯元亨最終分別由何前女士、左鋒女士、宣憶菁女士及趙君女士擁有56.25%、35.81%、6.25%及1.69%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中國經濟快速、可持續增長，中央人民政府開始實施經濟結構轉型新戰略，並於二零二三年提出「新質生產力」的概念，新質生產力具有（其中包括）高科技、高效能、高質量特徵。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政府官員發佈的年度工作報告指出，政府正在努力調動產業體系的積極性，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支持未來增長，包括憑藉對新能源行業的深刻理解及長期經驗，在中國探索光伏逆變器業務。通過與新匯元亨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能快速切入核心賽道，借助新匯元亨實益擁有人的技術知識及其在市場的網絡，快速搶佔光伏逆變器國產化替代及海外出口市場份額，依託新匯元亨的本土銷售網路覆蓋國內分散式光伏項目場景，結合本集團的國際品牌影響力與海外管道資源，實現“國內+海外”雙市場聯動拓展，同時整合雙方專利技術，利用新匯元亨實益擁有人的成熟產線與供應鏈資源，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產能建設投入。

本集團追求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目標。為響應中國中央政府提倡的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參與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提供服務，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如上文所述）不僅可使本集團提升其技術水平，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為其有可能為本集團引入更多工程總承包商機，尤其是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總體而言，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未來產業」發展時代及中國宏觀經濟結構和環境的變化並實現繁榮發展，本集團必須進行自我調整，盡快把握機遇。董事認為，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合營公司，使本集團有一個良好的機會在前景廣闊、發展迅速的新能源行業中實現兩個目標，即(i)進軍光伏逆變器行業；及(ii)擴大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所參與的新能源（如太陽能）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合營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
「承光中採」	指	上海承光中採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承光中採與新匯元亨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承光中採與新匯元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匯元亨」	指	上海新匯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施金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伍紹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郊先生（聯席主席）、何智先生及鄧華女士。